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734,189	644,019
終止經營業務	7	—	291
		<u>734,189</u>	<u>644,310</u>
安裝及銷售成本		<u>(633,591)</u>	<u>(553,836)</u>
毛利		100,598	90,474
其他收入		1,842	2,718
行政開支		(77,943)	(80,814)
解散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4,105	—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33)	—
前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2,179)	—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u>(8,863)</u>	<u>(8,374)</u>
經營業務溢利	3	17,527	4,004
財務費用	4	<u>(1,877)</u>	<u>(2,034)</u>
		15,650	1,970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2)</u>
除稅前溢利		15,650	1,968
稅項	5	<u>(4,418)</u>	<u>(4,872)</u>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1,232	(2,904)
少數股東權益		<u>(9,427)</u>	<u>(11,78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u>1,805</u>	<u>(14,685)</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u>0.39仙</u>	<u>(3.17仙)</u>

附註：

1.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生效，就源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之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主要源自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及未用稅項虧損結轉於未來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式作出之規定。

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告之所得稅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但須披露更詳盡之資料。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報告基準。

a. 業務分類

	承辦樓宇 設施工程業務		項目管理		買賣電力及機械工程 材料及設備		(已終止) 提供寬頻接駁服務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704,579	588,147	2,240	4,638	27,370	51,234	—	291	—	—	734,189	644,310
各類別間之銷售	—	—	—	—	9,951	8,342	—	—	(9,951)	(8,342)	—	—
總收入	<u>704,579</u>	<u>588,147</u>	<u>2,240</u>	<u>4,638</u>	<u>37,321</u>	<u>59,576</u>	<u>—</u>	<u>291</u>	<u>(9,951)</u>	<u>(8,342)</u>	<u>734,189</u>	<u>644,310</u>
分類業績	<u>23,122</u>	<u>4,874</u>	<u>2,240</u>	<u>4,638</u>	<u>(2,707)</u>	<u>606</u>	<u>—</u>	<u>(458)</u>	<u>—</u>	<u>—</u>	<u>22,655</u>	<u>9,660</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842	2,718
解散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4,105	—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33)	—
前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2,179)	—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8,863)	(8,374)
財務費用											(1,877)	(2,03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
除稅前溢利											15,650	1,968
稅項											(4,418)	(4,872)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1,232	(2,904)
少數股東權益											(9,427)	(11,78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u>1,805</u>	<u>(14,685)</u>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其於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披露地域分類資料。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4,583	43,188
安裝成本	609,008	510,648
	<u>633,591</u>	<u>553,836</u>
折舊	2,539	3,0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425	1,993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4,181	64,217
退休金供款	2,811	2,982
減：已沒收供款	(1,038)	(238)
	<u>1,773</u>	<u>2,744</u>
退休金供款淨額	1,773	2,744
	<u>65,954</u>	<u>66,961</u>
壞賬撥備	109	—
壞賬收回	(392)	(75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	434
利息收入	(203)	(568)
	<u>(203)</u>	<u>(568)</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1,110	1,405
銀行費用	716	546
融資租賃利息	51	83
	<u>1,877</u>	<u>2,034</u>

5.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前繳付百慕達之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作出撥備。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本年度	4,590	5,245
過往年度撥回	(66)	(66)
遞延稅項	(106)	(307)
	<u>4,418</u>	<u>4,872</u>
年內稅項支出	<u>4,418</u>	<u>4,872</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8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14,68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463,721,600股（二零零三年：463,721,600股）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並無具攤薄能力事項，故並無呈列經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年度，董事會按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以專注其核心業務，決定退出寬頻接駁服務之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終止其大部份之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動數碼播放系統之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將上述兩項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寬頻接駁服務之業務並無業務運作。從事寬頻接駁服務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正進行清盤，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完成清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已計入該附屬公司清盤產生之溢利約4,1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核數師之保留意見

核數師在其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中表示，核數師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持有之三項於非上市公司之長期股份投資所能取得之憑證受到局限。於本年度，此三項長期投資已扣除根據董事公允地評估之減值撥備約8,0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35,000港元）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賬面值為零。核數師沒有關於該等投資減值撥備之可靠財務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核數師用以評估該等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公平，或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該等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約8,036,000港元是否恰當。

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亦因相同審核範圍之局限，對三項股份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賬面值總值約為8,036,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之有關該等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約5,435,000港元，提出保留意見。

除倘若核數師可以取得有關上文各段所載事宜之充份憑證因而可能必須作出之調整外，核數師認為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與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全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3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而本年度之溢利淨額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14,700,000港元），其中包括解散已終止業務之收益約4,100,000港元，並扣除對前附屬公司之欠款撥備約2,200,000港元及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約8,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400,000港元）。

由於年內公營及私營房地產發展項目持續放緩，引致樓宇設施工程項目亦減少。因此，本集團與其他合資格承辦商之競爭更激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完成工程合約總值約為69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時之金額為869,0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於回顧年度內，本港經濟有所改善。近月，全年經濟增長率修訂為6%，而通縮率亦回落至0.1%。失業率亦由去年之8.6%下降至現時之7%水平。然而，新工程項目持續短缺，未能為建造業提供足夠工程量。因此，本集團繼續面對激烈競爭。工程項目投標價之利潤微薄甚或無利可圖，與其所承擔之商業風險並不相稱。

隨著中央政府放寬香港公司參與泛珠三角地區基建發展之限制，預期大中華地區將會湧現新業務機會。儘管面對市場逆境，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一年之表現將取得改進仍保持樂觀。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36,900,000港元，去年同日之金額約為5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3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日之金額減少約6,800,000港元。銀行借貸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銀行借貸總額中包括銀行透支、定期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按不同息率計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30%。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利用金融工具對沖。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著重風險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定值。因此，本集團將匯兌波動風險減至最低。然而，本集團仍會嚴密監察整體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約16,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及銀行定期存款約26,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30名僱員。

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逐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及監察。

本年度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博士、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錫祺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並無明確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外，董事會認為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細全年業績

詳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佈，包括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區紹偉先生及區汝輝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余錫祺先生及匡耀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博士、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